

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文件

重府〔2025〕9号

重固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居，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重固镇无偿献血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区下达我镇的献血任务，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血液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现将我镇 2025 年度献血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献血任务

2025 年度我镇的无偿献血任务数为 645 支。（各村居委、机关、公司、事业单位计划献血分配数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献血对象、具体要求

1. 凡居住或工作在重固镇辖区内（含来沪人员）公民年满 18

周岁至 55 周岁；男性公民体重超过 50 公斤，女性公民体重超过 45 公斤，符合献血健康标准的可以参加无偿献血。

2.来沪人员在本镇打工的，必须有半年以上的居住时间（以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为凭），并出示身份证原件以及单位出具的务工证，方可参加献血。

3.对自愿参加献血者，各单位要严格把握献血间隔时间，二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。

4.对参加献血的公民，无论是本地居民，还是来沪人员，均须持有身份证原件、工作证明（单位证明）、居住证以便登记，输入电脑。

三、献血时间安排

1.发动准备阶段：动员会议召开之后，各献血单位要高度重视献血工作，建立本单位献血工作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，落实好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，并按照献血计划落实好符合要求的献血人员。

2.体检献血阶段：今年献血工作分 3 批进行，第 1 批为 3 月 20 日（周四）上午 8：30-11：00；第 2 批为 3 月 25 日（周二）上午 8：30-11：00；第 3 批为 4 月 1 日（周二）上午 8：30-11：00。请各单位组织献血人员带好所需证件、证明材料到青浦区血站（华科路 550 弄 3 号楼）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当天完成献血工作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宣传发动，确保圆满完成献血任务

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，是重要民生工作，是城市文明的象征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及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，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加强领导和工作部署，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当前的政治任务抓牢抓实。切忌组织工作简单化，禁止使用委托他人或“劳务中介”的方式募集非本地务工或居住的人员参加所在辖区的献血。要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，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，不断加强献血法律法规和献血科学知识的普及，提升公民的献血法制意识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。要始终保持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规范、有效、安全和有序，切实提高法律意识，严禁雇佣他人顶替献血。对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“血头、血霸”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惩处，以维护正常献血秩序，保障献血者的健康和受血者的安全。在献血过程中，对拒不完成献血任务的单位，按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有关规定严格执法，保证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的严肃性。各单位可对献血者给予适当补助和休假，但不允许高补贴和长休假。

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落实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 2025 年度献血任务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重固镇各单位献血任务分配表

重固镇人民政府
2025年2月24日

青浦区重固镇党政办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